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民市辽河大街 20 号甲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志鹏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后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兴岩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金子龙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		98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113 人
营业执照号	912101817555211548		高级职称人员		95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208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265 人
账号			技 工		278 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与体育馆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管道疏通、管道清洗；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817555211548

d6a0298d714a4ac2c069ab7ce39-20241128230057201

名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8日

住所 新民市辽河大街20号甲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与体育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管道疏通、管道清洗；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0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民市辽河大街20号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817555211548

法定代表人: 刘兴岩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21028474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2885

16 V V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8175552115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6]003544

企业名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君

单位地址：辽宁省新民市辽河大街20号甲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 至 2027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名称/姓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版权所有: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技术支持: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服务邮箱: credit@gz.gov.cn
网站标识码: 4401000106 ICP备案: 粤ICP备2021127618号-13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9
1
1



姓名: 许丽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9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82643
 No. _____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
-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许丽丽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辽1212016201613525

聘用企业: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d6a0298cd714a4aac00b9b7ce35379-2024-11-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丽丽

个人签名:许丽丽

签名日期:202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2012) 0119398

姓名: 许丽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许丽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23日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80100403327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18300871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丽丽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亚军

证书编号：115001200806001954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d6a0298cd714a4aac20091b7cc823005200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86232249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1050118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民分中心



姓名	许丽丽		身份证号	
职工编号	2101040402014		参保时间	2009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0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0
202211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1
202212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2
202301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1
202302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2
202303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3
202304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4
202305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5
202306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1
202402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2
202403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10



打印日期：2024-10-28 12:4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d6a0298d714a4aac2c0b9d5b7ce35f9-20241128230057201



23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卢丽国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o. [Redacted]

工作单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00102102072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18109092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WWW.C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丽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 玉 厚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9)教高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1535201105000826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d6a0298cd714a4aac20091b7cc3f301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68829102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1050118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民分中心



姓名	卢丽国		身份证号	2	
职工编号	2101061357349		参保时间	2008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0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0	
202211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1	
202212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212	
202301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1	
202302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2	
202303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3	
202304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4	
202305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5	
202306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1050118	3678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1	
202402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2	
202403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10	



打印日期：2024-10-28 12:3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徐雷	年龄	25岁	职称	无
从事本工作时间	1年	学历	中专	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d6a0298cd714a4aac230691b7cc57f9-20241128235720

1. 011111



d6a0298d714a4aac...11282300572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辽建安C3(2024)0001912

姓名:徐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0212146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1050118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民分中心



姓名	徐雷		身份证号		
职工编号	2101062879277		参保时间	2019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0	210101050118	4400	352.00	202210	
202211	210101050118	4400	352.00	202211	
202212	210101050118	4400	352.00	202212	
202301	210101050118	4600	368.00	202301	
202302	210101050118	4600	368.00	202302	
202303	210101050118	4600	368.00	202303	
202304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4	
202305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5	
202306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6	
202307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7	
202308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8	
202309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09	
202310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10	
202311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11	
202312	210101050118	6500	520.00	202312	
202401	210101050118	9500	760.00	202401	
202402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2	
202403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3	
202404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4	
202405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1050118	4106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1050118	4273	341.84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日至今)

合同名称	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
合同项目所在地	工程输水线起点盘锦分支辽滨/大洼分水口, 本合同项目为(四标段), 起止点桩号: 37+871.72 至 46+019.368。
发包人名称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8284.72204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约 8.15km 管道铺设; 规格为 2×DN1400, 材质为铸铁管和钢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葛伟
技术负责人	刘超
监理人以及电话	李玉芝、
合同项目描述	<p>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程输水线起点盘锦分支辽滨/大洼分水口, 线路终点为辽东湾新区新建西部净水厂。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为第四标段(起止点桩号为: 37+871.72 至 46+019.368; 工程内容: 约 8.15km 管道铺设; 规格为 2×DN1400, 材质为铸铁管和钢管)。</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 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p>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码: 04272018050765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20181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贵方为中标人。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到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合同。

中标内容: 起点桩号 37+871.72 至 46+019.368, 约 8.15km 管道铺设; 规格为 2×DN1400, 材质为铸铁管和钢管。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 葛伟 证书号: 辽121141510981

中标价格: 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肆角陆分 小写: 82,847,220.46 元

开竣工时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10日 (10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人: (盖章)

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合同备案部门、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

2.工程地点:工程输水线起点盘锦分支辽滨/大洼分水口,本合同项目为(四标段),起止点桩号:37+871.72至46+019.368。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盘发改发【2018】35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设计文件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工程输水线起点盘锦分支辽滨/大洼分水口,线路终点为辽东湾新区新建西部净水厂。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为第四标段(起止点桩号为:37+871.72至46+019.368;工程内容:约8.15km管道铺设;规格为2×DN1400,材质为铸铁管和钢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圆零肆角陆分
(¥82,847,220.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玖角壹分
(¥暂估 1,266,244.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
(¥ 50198674.2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圆整（¥7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兴岩

继亚欣

岩刘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587314497D

912101817555211548

地址

地址：新南市辽河大街20号甲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四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兴岩	总经理	工程师	辽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二期污水管线工程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其他人员	金子龙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辽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二期污水管线工程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葛伟	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016年营口开发区熊岳镇一、二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一标段)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葛伟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2016年营口开发区熊岳镇一、二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一标段)
项目副经理	高峰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辽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二期污水管线工程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技术负责人	刘超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辽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二期污水管线工程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造价管理	赖春娜	合同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辽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二期污水管线工程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016年集中供热一网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

19-2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辽东湾新区用水西线工程 (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19.01.01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 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04.10	
合同总价 (元)	82,847,220.46	施工决算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起讫桩号37+871.72至86+019.368; 约8.15km管道铺设, 规格为2*DN1400, 材质为球墨管和钢管, 共计完成管线附属设施DN800阀门2座, DN900阀门14座, DN1000阀门18座, DN1200阀门10座, DN1400阀门15座, 排气阀门22座, 排泥阀3座。				2022年6月19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3/2



d6a0298cd714a4aac2c0b9d5b7c6c1

1
1
1
1
1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
发包人名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396.33591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p>该项目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项目包括改造新城子水厂泵房及新建供水管线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1、改造新城子水厂供水泵房：泵房中更换原送往清水台地区 2 台水泵、配套电气改造、更换部分配套进出水管连接管及管件、新建 DN600 出水干管、新旧管道连接、新建出水流量计井 1 座等内容。2、新建供水管线：新建给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600，其中管线中 DN600 管线部分，在新建项目临时供水阶段结束后，可作为项目地正式供水管线使用。新建给水管总长度 4961 米，新建 d1200 过路套管 90 米(顶管)，过河套管 60 米(顶管)。新建管线中 DN600 管线长度为 3870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78 米；新建管线中 DN300 管线长度为 1083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0 米；新建 DN400 支线管 8 米。新建阀门井 12 座、排气井 5 座、排泥井 3 座、水表井 1 座、流量计井 2 座等内容。</p>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红敏
技术负责人	史聪影
监理人以及电话	翟乃祚、
合同项目描述	<p>项目概况：该项目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项目包括改造新城子水厂泵房及新建供水管线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1、改造新城子水厂供水泵房：泵房中更换原送往清水台地区 2 台水泵、配套电气改造、更换部分配套进出水管连接管及管件、新建 DN600 出水干管、新旧管道连接、新建出水流量计井 1 座等内容。2、新建供水管线：新建给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600，其中管线中 DN600 管线部分，在新建项目临时供水阶段结束后，可作为项目地正式供水管线使用。新建给水管总长度 4961 米，新建 d1200 过路套管 90 米(顶管)，过河套管 60 米(顶</p>

	<p>管)。新建管线中 DN600 管线长度为 3870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78 米；新建管线中 DN300 管线长度为 1083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0 米；新建 DN400 支线管 8 米。新建阀门井 12 座、排气井 5 座、排泥井 3 座、水表井 1 座、流量计井 2 座等内容。</p> <p>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泵房内更换水泵、管道、改造变频柜等。新建 De630、De315 塑料给水管道，新建流量计井、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排泥湿井、水表井，安装流量计、阀门、伸缩器、水表等。铺设 3PE 防腐钢套管以及混凝土套管等。</p>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d6a0298cd714a4aac230691b7cc537f9-202411282300572

WWW.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程交易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施工

【公开招标】(施工)沈阳市沈北新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施工

【发布时间: 2022-12-20作者: 孙振群 来源: 浏览次数: 226】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编号: L11010117002006894	工程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	标段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L11010117002006894001	标段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公告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公告结束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所在区域: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招标标段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中标候选人情况			
排名	中标候选人姓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资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孙振群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二中标候选人	孙振群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三中标候选人	孙振群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姓名	孙振群	孙振群	孙振群
中标候选人名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姓名	孙振群	孙振群	孙振群
中标候选人名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姓名	孙振群	孙振群	孙振群
中标候选人名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招标人孙振群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1.11.11.11.11

[公开招标][竣工][沈阳市-沈北新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招标时间: 2022-12-26 14:30; 新标群: 未定; 浏览次数: 1241】

标段编号	210101TP002016984001001	开标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工程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		
中标说明	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单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工期(天)	45		
中标价	13963359.110000元		
项目经理姓名	刘红敏	中标人级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d6a0298cd714a4aac23009a230051001

11.2024.11.21

中标通知书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19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投标文件到沈阳中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2016984001001）



项目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地址	沈阳内城核心区		资金来源	财政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项目包括改造现有水厂原管及新建供水管线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1. 改造现有水厂原管：新建中置换热站供水台地区供水管、配套电气改造、换热站部分配套进出水管埋设及附件、新建DN600出水干管、新旧管埋设、新建出水流量计1座等内容。2. 新建供水管线：新建供水干管管径为DN300-DN600，其中管径中DN600管段长度为3870米，其中包含定向钻478米；新建管径中DN300管段长度为1800米，其中包含定向钻50米；新建DN400支管管径8米，新建阀门井12座、排气井3座、排泥井3座、水表井1座、流量计井2座等内容。							
中标内容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							
承建事项	工期	45	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竣工时间	2023年01月25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负责人	刘汇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辽 C21121340023				
中标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		大写	1396339.11		元		
中标服务费	万元	税费	万元	中标均价	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附：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附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注册建造师	刘汇康		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16210007798	市政工程	已缴纳	
材料员	刘汇康		中级证书	0211811192115906035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劳务员	李东慧		中级证书	021151129211590173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市政工程施工员	刘汇康		中级证书	0211510492115901237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市政工程造价员	刘汇康		中级证书	021171099211700090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刘汇康		高级工程师	181117820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李东慧		中级证书	0211811292115904186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郭伟		中级证书	辽 C 2112134002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王丹		中级证书	02118114921188003811	市政工程	已缴纳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

2.工程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沈北发改审字[2022]85号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该项目为临时用水配建工程,项目包括改造新城子水厂泵房及新建供水管线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1、改造新城子水厂供水泵房:泵房中更换原送往清水台地区 2 台水泵、配套电气改造、更换部分配套进出水管连接管及管件、新建 DN600 出水干管、新旧管道连接、新建出水流量计井 1 座等内容。2、新建供水管线:新建给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600,其中管线中 DN600 管线部分,在新建项目临时供水阶段结束后,可作为项目地正式供水管线使用。新建给水管总长度 4961 米,新建 d1200 过路套管 90 米(顶管),过河套管 60 米(顶管)。新建管线中 DN600 管线长度为 3870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78 米;新建管线中 DN300 管线长度为 1083

米,其中包含定向钻 80 米;新建 DN400 支线管 8 米。新建阀门井 12 座、排气井 5 座、排泥井 3 座、水表井 1 座、流量计井 2 座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与招标文件、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

(¥13963359.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215375.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整 (¥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红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岩刘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印兴
912101817555211548

地 址： 地 址：
辽宁省
号甲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时用水配建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贰年，质保金 2%。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20号甲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工程名称	临时用水配建工程		
施工单位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963359.11 元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6日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30日
<p>工程概况: 泵房内更换水泵、管道、改造变频器等。新建 De630、De315 塑料给水管道, 新建流量计井、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排泥湿井、水表井, 安装流量计、阀门、伸缩器、水表等。铺设 3PE 防腐钢套管以及混凝土套管等。</p>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工程师: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	归属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部门:		
	现场管理:		
	工程 部:		
主管副总: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

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之尧

项目负责人签字：许丽娟

技术负责人签字：卢明国

2024年11月29日

（企业公章）